

职权编号：C2321100

1. **检查单：** 水务 007-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水务 008-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（街乡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 水工程保护

3. **检查项：** 河湖-23 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、水域和水工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遗址

4. **检查内容：** 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、水域和水工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遗址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：

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、拆除列入保护名录中的水工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遗址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、水域和水工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遗址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